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灌市监处罚〔2022〕17号

当事人：灌南县百禄镇罗三军百货商店（金孝宁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20724MA1TT7JU90

经营场所：灌南县百禄镇杨桥街

经营者：金孝宁

身份证号码：320822197709251826

2022年1月6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商店内有经鉴定为侵犯“汤沟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汤沟窖藏壹号酒共计6瓶，当即对上述侵权白酒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所列，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。本局于2022年1月6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当事人将亲友送的一箱汤沟窖藏壹号酒共6瓶（其中批号为20200110的汤沟窖藏壹号酒2瓶，批号为20210114的汤沟窖藏壹号酒4瓶）放在当事人商店内销售，售价为100元/瓶，上述汤沟窖藏壹号酒外包装箱、盒上均标注有：“汤沟®，汤沟窖藏酒，壹号，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”等字样。2022年1月6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上述汤沟窖藏壹号酒后，委托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进行鉴定，该公司出具鉴定证明书（苏汤酒鉴No 8000509号），证明上述汤沟窖藏白酒为侵犯“汤沟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。本局执法人员当即下达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灌市监强制[2022]新1-6-1号），对上述侵犯“汤沟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汤沟窖藏壹号酒共计6瓶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截止被本局查扣之日，上述侵权汤沟窖藏壹号酒无销

量，故当事人经营上述侵犯“汤沟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汤沟窖藏壹号酒未获利，6瓶汤沟窖藏壹号酒货值金额共计600元，未建立相关账册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、金孝宁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罗文来户口簿复印件各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。

2.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商店的现场笔录（2022年1月6日）、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鉴定证明书（苏汤酒鉴No 8000509号）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（灌市监强制[2022]新1-6-1号）及送达回证各一份，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“汤沟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事实。

3.执法人员对罗文来的询问笔录（2022年1月11日）一份，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“汤沟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时间、利润及货值等事实。

4.现场照片5张，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“汤沟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事实。

本局于2022年1月11日向当事人送达“灌市监罚告〔2022〕17号”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本局认为，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是“汤沟”注册商标的持有人，当事人销售侵犯“汤沟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：

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：...（三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；”所列，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，应当给予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：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，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，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没收、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，可以

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，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...”的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并决定处罚如下：

1. 没收侵犯“汤沟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汤沟窖藏壹号酒6瓶；

2. 处罚款3000元。

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（末日为节假日顺延），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，持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。若使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，必须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收款人”栏填写“代报解收入-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”，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用途”栏填写“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”。逾期不缴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（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）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2年1月19日

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